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關連交易
有關向重慶小額貸款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北京慧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小額貸款(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向重慶小額貸款授予本金額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8%，為期一(1)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重慶小額貸款由神州數碼間接擁有30%。於本公佈日期，神州數碼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3%。因此，神州數碼為發行人層面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小額貸款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北京慧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小額貸款(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向重慶小額貸款授出本金額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8%，為期一(1)年。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貸款人：	北京慧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重慶小額貸款(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可由借款人一次或多次提取)
期限：	自提取日起為期一(1)年
利息：	年利率8%
貸款用途：	該貸款僅用於重慶小額貸款的日常營運。
還款：	貸款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須於期限屆滿後15個工作日內悉數償還。 於貸款期限內，借款人可提前償付貸款或其任何部分，前提是借款人須提前十日通知貸款人。

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及重慶小額貸款的資料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的領先產業互聯網集團。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已將組織架構升級，並將業務分為三個分部，即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智慧產業，以及平台及企業服務。

重慶小額貸款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及由神州數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0%權益。重慶小額貸款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小額貸款互聯網融資業務，以及開發如貿易融資、個人信貸及擔保信貸等小額融資產品。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重慶小額貸款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將加強重慶小額貸款的營運資金，並讓重慶小額貸款可擴展業務，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重慶小額貸款由神州數碼間接擁有30%。於本公佈日期，神州數碼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3%。因此，神州數碼為發行人層面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小額貸款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毋須或已就批准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慧聰」或「貸款人」	指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小額貸款」或「借款人」	指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數碼神州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0%及30%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神州數碼」	指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批授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
「貸款協議」	指	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事董事會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劉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